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9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约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报告 (见附件)。



2005 年 2 月 9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约旦政府申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大力履行关于军备限制和消除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义务，因此，约旦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这项决议为安理会开展活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造成的危险指明了新的方向。

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687（1991）号决议中，呼吁中东地区建立和平与安全，因此，中东必须成为无核武器区。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4 段中指出，伊拉克为执行该决议要采取的行动“是为实现以下目标和目的的步骤：实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任何运载此种武器的导弹的地区，并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在这方面，约旦政府欢迎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防止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约旦政府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约旦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该决议执行措施的报告。

1. 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支助

1.1 约旦政府没有向企图研制、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约旦是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它不出口、不生产、也不拥有这类武器。约旦国防政策的重点是对这类武器采取预防措施。

1.2 约旦政府不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批准这类武器直接或间接在本国领土内过境。约旦不会想方设法拥有或获得这类武器，也不打算编制这类武器的方案或建立有关设施。

2. 约旦法律

2.1 约旦政府主要关心的是维护国家和国家领土的安全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已通过法律确认约旦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等主管国际组织规定的义务。

2.2 在这种情况下，约旦建立了由所有政府主管事务部门代表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后续行动和编写所需的报告。

为此，该委员会提出了一项计划，以审查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法律。

2.3.a 为了监测化学武器材料，1998年9月29日约旦政府成立了一个负责处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务的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文职人员和军人成员组成，任务是：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联系并协调与它的活动；确保《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得到遵守并采取必要的执行措施；按照公约规定监督约旦进出口有关材料的核查措施以及这类材料的生产、运输、储存和交换的程序；并建立专门附属机构。它们是法律委员会和技术行政委员会，前者专门负责起草《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工作法案，后者负责监测化学制品清单并监督根据公约规定在初始声明和年度声明中提到的工厂以及公约提出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检查活动的后续活动。

技术和行政委员会研究了负责处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务的国家委员会成立以来开展的活动之后，建议在审查和更新现行国家立法之后，设立一个一般监督机制，与工业部门合作，监测公约针对的化学物质。

2.3.b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负责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后续行动和编写有关报告的技术委员会建议设立负责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的委员会。

2.4.a 在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和安全理事会通过反恐怖主义的决议之后，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通过了威慑性立法，其中规定，凡使用列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器犯有恐怖行为者，都将被判处徒刑或死刑。

2.4.b 2001年约旦通过了一项修改《约旦刑法典》的法律，以便界定恐怖主义，并对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个人或团体，不论其动机或目的如何，只要破坏公共秩序或社会祥和，就要更严格地加以惩罚，因为其行为的作用是要造成人们的恐惧和恐怖、破坏安全或危及人的生命、破坏环境、设施、其他公私财产、国际设施或外交馆舍、导致这类财产被扣押和占用、危及国家资源或阻碍国家宪法和立法的实施。该法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判处罪犯死刑：

- (a) 这种行为造成人员死亡；
- (b) 这种行为造成所占用建筑的完全或部分毁坏；
- (c) 这种行为中使用了炸药、易燃材料、有毒、燃烧、污染、细菌，化学或放射性材料和其他类似材料。

2.4.c 此外，经修改的《刑法典》还规定，凡为从事恐怖行为或唆使他人这样做而蓄意制造、获得或运输导爆装置、上文第2.4.b(c)段所述材料或其中任何部件者，均判处劳动教养。

2.4.d 2001 年经修改的《刑法典》对协助和支持恐怖团体并向其提供武器的任何人将判处更长的徒刑，对犯罪或恐怖的帮派或集团成员和对协助和支持恐怖团体并向其提供武器的人员将一视同仁，进行同等惩罚。《刑法典》第 141 条规定，未经国家当局同意，成立或煽动成立武装团伙或为武装团伙配备或装备武器弹药者，将被判处不低于五年的徒刑。

2.4.e 修改《刑法典》的上述法律第 145 条禁止携带武器、拥有炸药或易燃材料或拥有作为其成分或制造材料的有毒或燃烧物质。即使这类犯罪行为没有得到充分实施或没有产生预期结果，但是其肇事者除了因已犯下或可能犯下的罪行被判处徒刑外，还要判处劳动教养。

2.5.a 关于放射源或核材料的转让、拥有或使用，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通过了关于核能和辐射防护的第 29 (2001) 号法令。这项法令设立了约旦原子能机构，管制放射源和核材料的使用问题以及提出根据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安全与保障的标准并同有关当局、特别是海关事务署和其他安全事务机构协调，在这个领域制定监测和检查制度的关键步骤，包括核废料的管制和使用问题。这项法令符合原子能机构颁布的《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

2.5.b 为了确保公共安全，辐射保护、核保障、环境保护和人民健康和财产避免污染和电离辐射危险等各项条件和要求都得到满足，《核能和辐射防护法》第 15 条禁止任何人在约旦境内建造或操作任何核装置，禁止任何人转让、进口或出口任何放射源或电离辐射物质，禁止任何人使用、处理、获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开采、租赁、运输、储存、改性、许可或生产这类材料，其中包括勘探、研磨、粉碎、合成、矿化或制造这类材料，还禁止任何人利用电离辐射和进行有关活动。该法第 18 条禁止向约旦境内输入任何放射性衍生物，如放射性废料或残渣，禁止在约旦境内使用、加工、运输、储存、许可或掩埋放射性废料或残渣。

2.5.c 该法第 23 条 (a) 款还列举违反该法规定而受罚款或监禁的惩罚。该款规定如下：

“尽管其他法律规定了更严厉的惩罚，但是：

(a) 任何人违反该法第 15 条和第 18 条将被判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徒刑并被处以 10 000 第纳尔以上和 30 000 第纳尔以下的罚款，或被处以徒刑加罚款。”

2.6.a 关于进口和出口贸易的第 21 (2001) 号法令是以工业和贸易部的一项建议为根据。该项法令规定，货物的进出口必须遵守公共安全规定，并与有关国际协定的条款相符。该法令第 3 条规定：

“(a) 向约旦王国进口货物必须遵守货物清关时出示进口许可证并按照有关条例支付关税的规定；

“ (b) 从约旦王国出口或再出口货物必须遵守出示出口许可证的规定;

“ (c) 本条第 (a) 和 (b) 款的规定对下列情况不适用:

“ (一) 本法令的条款规定禁止出口或进口的货物或严格限于某一机构使用的货物;

“ (二) 本法令的条款规定须事先获得批准才能进口的货物。”

2.6.b 同一法令第 4 和 5 条规定, 必须指定哪些货物未自动获得进口许可证, 并根据有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和保护环境或国家资源或安全的规定说明理由, 或说明有关货物须受现行国内法或国际协定所订配额之限制;

2.6.c 部长理事会可以根据本法令第 6 条和主管部门的建议, 以部长理事会所决定的方式, 禁止向某一实体出口或进口任何物品, 或全部地或部分地限制这些物品的进口或出口。

2.7.a 关于标准和规格的第 22 (2000) 号法令规定了对进口货物或在当地制造的货物适用的标准、规格和技术标准, 以及本法第 14 (a) 条所规定的与这些标准和规格相符的评价程序:

“ (a) 酌情制订一些程序, 以评价对国际指示和建议的遵守情况, 除非这些国际指示和建议对实现某些目标 (如保护国家安全、防止诈骗、保护卫生以及人与动植物之安全、保护王国的基础设施或满足王国在金融、发展和贸易……等领域的需要) 不适用或不适当”

2.7.b 为建立一套符合国际惯例的国家标准和规格制度, 以及保护公共卫生、环境和公共安全, 并同时确保货物遵守技术规格, 本法令第 16 (a) 条规定:

“ (a) 技术标准应适用于当地制造的产品和类似的进口产品, 若无正当理由应对这些产品一视同仁。任何产品或物质除非符合对其适用的技术标准, 否则不得向王国进口、或在王国制造、销售、买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

2.7.c 本法令第 30 条指明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情况下所应遵循的程序: 有关产品或物质将被扣押、销毁、再出口或根据有关决定使其遵守这些标准。若不符合由负责环境保护的公共机关 (即目前的环境事务部) 所颁布的技术标准, 有关当局可将这些产品或物质的制造厂关闭, 直到这些违法活动停止为止。

2.8.a 在进出口管制方面, 关于海关的第 20 (1998) 号法令授权海关官员对人员、船只和商品进行检查, 并赋予他们司法警察的身份, 有调查违反海关条例之违法行为和扣押商品的权力。本法第 179 (a) 条规定如下:

“已获授权执行该项法令并取缔违禁品的海关官员可根据本法令的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书的规定检查商品、运输工具和进行人身搜查。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海关官员或海关警察的命令，海关官员或海关警察有权以所有适当的方式阻止那些不遵守其命令的任何运输作业员。”

2.8.b 第 180 条规定：

“海关官员有权登上停在约旦港口或进出约旦港口的任何船只，并可在船上逗留，直到货物完全卸下。他们还有权下令打开船舱、房舱或其中所载的任何包裹，以及对接受检疫、交付高额关税和本法令第 2 条所禁止或指明的商品加盖检验印，并规定船长须于船只停靠前出示载货清单。”

2.8.c 第 181 条规定如下：

“海关官员有权登上在海关区停靠的船只进行检查，以及要求出示本法令所规定的载货清单和其他证件；若不出示这些证件，或海关官员怀疑有违禁品或被禁物品属于本法令第 2 条所指的商品种类，他们将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使用武力，扣押商品并将船只驶到最近的海关停靠处。”

第 182(a) 条进一步规定：

“在下列地点对违禁品或违反海关条例的其他犯罪行为进行调查以及扣押商品：

“(a) 在两个海关区，即陆地海关区和海上海关区；

“(b) 海关免税区和港口及飞机场，一般而言在受海关监视的所有地点，特别是公共和私人货舱；

“(c) 上述两个海关区以外的地点，务求对在海关区被发现有意图偷运的违禁品继续进行监视。”

2.9.a 在生物检疫领域，关于公共卫生的第 54（2002）号法令规定，若怀疑有人在任何场所包括被占用的场所感染传染病，主任、医生和为此目的委任的官员有权对其进行检查和消毒，以及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防止他人被传染，或防止传染病的传播。在流行病流行或传播的情况下，公共卫生部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流行病的传播，特别是通过控制公共和私人饮用水及饮料的供应防止流行病的传播。本法令还禁止使用沾染病菌并可能会传播流行病的产品、其他物品或场所，并禁止向他人提供这些物品，或将这些物品交由他人控制。本法令对应受的惩罚作出规定。

2.9.b 关于私营诊疗所授权问题的第 30（2003）号条例禁止将这种诊疗所用作诊断和治疗以外的其他目的。本法还规定随时对这些诊疗所进行检查。

2.9.c 第 43 (2003) 号条例对有害和危险物质以及这些物质的移动实施管制，其中规定了移动、运输和销毁这些物质的程序。这些物质细分为有害、危险、被禁、有用和废料等等。本法令进一步规定了运输、收集和储存有害及危险物质以及销毁有关废料所需遵守的科学和技术原则、准则、手段和方法以及对其运输、收集和储存采用的方法。本条例还规定销毁有害及危险物质和有关废料的适当场址，并为此目的指定确切的地点。

2.9.d 上述条例对有害、违禁和被管制的物质及相关废料作出如下规定：

- 有害物质：对环境或其任何方面和生物安全有害的任何元素、化合物或混合物（无论是天然或人造）及相关废料；
- 违禁物质：对公共卫生或环境的任何方面有害并受现行法规或约旦王国所加入的区域协定或国际协定所禁止的任何元素或化合物；
- 受管制的物质：根据主管机关声明基于卫生或环境理由在使用方面受到管制的物质；
- 废料：由于性质危险、对环境和生物安全有害，以及须以特别方式处理和清除而不能倾弃于公共垃圾场或下水道系统的任何物质。

2.10 在化学、放射性和生物污染以及有毒气体这方面，有关保护平民的第 18 (1999) 号法令规定，高级民防委员会负责制定必要的计划，与特别主管机构合作应付和防止这些危险。民防部必须协同防止这种事故发生和消除其影响的公共部门出力侦查化学或辐射泄漏的事故。

3. 有效措施

3.1.a 关于采取措施预防恐怖团体结集和武装自己，约旦安全机关监视对约旦王国的安全构成威胁的分子，包括那些经证实与恐怖活动或团体有关联的人或涉嫌买卖或拥有供非法用途的武器的人；这种监视是通过适当的侦查和监测措施进行的。

3.1.b 约旦安全机关监视所有与恐怖主义团体或与其他国家的这种团体有关联的所有人。为此，他们与友好国家的安全机关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情报。他们也监视用于生产危险物质或炸药的原料的买卖，确保这种物质不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2 有关政府机关在约旦王国过境点执行极其严格的安全措施和进行侦查行动。他们核出示的文件和检查可疑的货物，包括转运的货物。为此，在王国大多数过境点，包括阿利雅王后国际机场，装设了非常先进的技术设备以检查伪造的文件和货币。因此，现在可以确保在技术和实质方面，任何文件都受到胜任和受过适当技术训练的安全官员的检查。

3.3.a 过去三年，在一些主要的过境点，包括 Karameh、Jabir 和 Aqaba，装设了放射性设备以检查卡车和其他车辆的货物。这种设备不久会在所有过境点装设。这种设备利用两种射线（X 射线和伽马射线）来侦测武器、炸弹和其他爆炸物及毒品。已设立边界安全站来检查进入约旦领土的卡车以及侦测任何企图非法携带放射性物质入境的行为。在所有过境点（包括机场）也装设了现代设备，使受过训练的安全官员能够初步抽查爆炸品或毒品。

3.3.b 关于在过境点侦测和打击贩运人口和走私违禁品的活动，海关当局使用各种 X 射线货物和行李检查设备、移动侦测设备和便携式辐射侦测器，以检查汽车、货物和行李。此外，在海关哨所的公共地方装设了 24 小时监视相机，政府目前装设了一个卫星侦测系统来监测陆地转运的货物。在港口也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危险物质受到监测。这些物品的转运和储存受到受过训练的化学师不停的监测。

3.4 王国的边界由军队守护。多年来，军队显示他们有胜任能力制止通过王国贩运人口或走私武器到邻国的活动或制止从邻国到王国的这种活动。这种部队的行动受到各种规定的管制，包括关于约旦武装部队的第 46（2001）号法令。有关的部队依长期的边界防卫指示行事，其中规定了防止一切形式的非法贩运和渗透的具体措施，也规定了逮捕非法入境者或没收走私物品的程序。2003 年初以来，一支高效率的侦测队（C41SR）负责在边境进行侦测，打击一切形式的非法贩运和渗透。

3.5.a 关于运输安全和监测程序，2004 年 7 月 18 日根据关于运输的第 47（2001）号法令第 46 条第 2(a) 款发出了关于危险物质和爆炸品的运输的指示，其中第 1 条界定危险物质为“任何元素或化合物或混合物，或任何废料，无论是自然物质或人造物质，因其有毒或具有燃烧、爆炸或腐蚀性，对环境或部分环境，或对生物的安全构成威胁”。这些指示规定了在王国境内的陆地上运输危险或爆炸物质的条件。已发出指示，规定运输危险物质时要贴上规定的标志。

3.5.b 1995 年 1 月 9 日发出了车队护送指示，规定公共安全单位必须向穿越约旦领土的车队提供保护。他们必须确保车队的安全，根据车队监督条例给予护卫和指引，规定车队的路线和停靠点。

3.5.c 1999 年 3 月 15 日发出了监督和护卫运输进口或出口爆炸物的车队的指示，确保出口的爆炸物在约旦境内运输或离开约旦时，或在进口的爆炸物进入约旦和运往获准进口这种物品的商业和其他机构时，获得适当的保护。这些指示规定要监督货物的装卸，核查进口或出口物品的数量和类别并作出库存记录，核实专门车队的司机所出示的随货文件，以有足够人力及备有无线电通讯设备的巡逻车护送车队。

3.6.a 在采取措施以确保监测和跟进这种产品方面，平民保护部负责制订预防和保护措施，以便发出生产、储存和出售炸药、烟火器件、化学品和其他危险物品的许可证。该部还受权发出指引，规定生产，储存，出售或运输危险物品、化学品和其他类似物品的企业应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3.6.b 平民保护部通过预防和保护处确保跟进预防措施的应用，并雇佣这方面的干事和其他的专业工作人员。该部参与一些地方机关的工作，其中包括爆炸品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更新国家化学品登记册的工作组、全国有害或危险物质委员会、发出有毒物质生产许可证的中央委员会、化学品进口、运输和储存事务委员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全国委员会。

3.7.a 工业和贸易部 1999 年关于进口物品的第 1 号命令指明某些化学品未经卫生部或安全总局酌情授权，不得结关。还有一个物品清单，列出不论数量大小均不准进口的产品。

3.7.b 关于采取的用以监测化学品的措施，第 54 (2002) 号公共安全法第 44 条规定“卫生部负责监测被禁化学品或进出口和运输受公共卫生条例管制的化学品的进口”。

3.7.c 本法令第 46 条规定，“不管有没有其他立法规定，商业机构拥有者要按照卫生部所定的时间表向该部提供下列资料：

“ (a) 该企业拥有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的生产用途、销售数量和买家；

“ (b) 每种化学品的成分及其生产的化学分子式，但要顾及工业秘密；和

“ (c) 为了公共健康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3.7.d 法令第 47 条规定“主管部门官员受权检查任何机构，确保化学品的使用对公共卫生不构成威胁并符合该部为此目的制定的标准。这些官员还受权采取和化验化学品的样本，费用由该机构支付。”

3.8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与涉及应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使用的机构合作，已着手制订一个全国应付计划。这一计划建议在王国各地成立快速反应队。2003 年和 2004 年，在约旦北部、中部和南部为这些队举办了训练讲习班。所有涉及快速反应和实地行动训练的全国性机构都有参与这一快速反应队。

4. 编制可靠的国家视察清单

4.1 公共卫生部公布根据关于公共卫生的第 54 (2002) 号法第 45 条应管制其用途的化学品清单，该法规定在主任的建议下，部长有责任公布和修改被禁的或受

管制的化学品清单，如果他认为未列入那些清单的化学品有害公众健康，则他有责任禁止其进口或流通。

4.2 根据关于进口货的第1号（1999）指示第7条，工业和贸易部公布其进口需事先得到主管当局批准的货物清单以及其进口被禁或保留给特定当事方、所有其他人都排除在外的货物清单。

4.3 关于放射性材料，约旦原子能机构通过一个视察和给照制度，编制在该国境内使用的所有放射源的清单和加以登记，并且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制定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将关于它们的有关资料加以分类和修订。约旦原子能机构也在需要时举行定期视察或抽查，以核查放射源的状况，确保其安全，符合任何保安和预防规定。

4.4 2004年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发出在进口货和出口货方面采取更严格措施的指示，以防止它们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恐怖分子可能将它们用在非法用途上。为此目的，它编制了其出口和进口需要特别的保安检查的材料清单，利用向保安机构提供关于买主的准确资料的特别声明，在核查所进口或制造的数量以及所出售的数量后可以进口和出口的材料清单，以及其组成必须加以变更的材料清单。

4.5 同约旦哈希姆王国的科学实体和其他主管当局合作，正在执行一个管理危险化学品项目，以便合并上述清单和建立有关机构的电子网络。

4.6 负责监督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编制约旦政府的有关报告供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已建议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切清单及其合并展开综合审查。

5. 国际义务和承诺

5.1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承诺。

5.2 约旦政府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立场是基于深信此种武器是危险的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约旦加入有关国际公约和文书，以及积极参加有关组织并对它们作出积极贡献，证实这种深信。

5.3 约旦政府已加入下列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文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年1月12日签署，1997年10月29日加入，发表在1997年12月1日的政府公报中；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年9月26日签署，1998年8月25日加入；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10月7日签署，1970年11月2日批准；

- 1997 年 4 月 15 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附加议定书，1998 年 7 月 28 日签署，1998 年 7 月 28 日批准；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2 年 4 月 10 日签署，1975 年 5 月 30 日加入；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 年 3 月 22 日签署，1994 年 12 月 21 日加入；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 年 9 月 10 日通过，2003 年 7 月 22 日加入。

5.4.a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打算加入 1979 年 11 月 26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有关机构现在在审查这个公约的条款。

5.4.b 约旦政府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内也正在作出坚决努力，以拟订一项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公约草案。

5.5 在确认前述各项方面，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编制约旦政府的有关报告的技术委员会建议，应设立国家委员会，以审查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切国际公约，以查明约旦哈希姆王国是否应加入它不是缔约国的文书以及传播王国已签署的文书。

5.6.a 关于进口商和出口商以及一般人民对法律和公约规定他们承担的进出口义务的了解，关于进口和出口的第 21（2001）号法第 14 条规定，主管机关有责任在政府公报中传播在执行该法及其管制文书方面所通过的指示和管制决定，以及阐明其生效日期。各部和其他主管部门必须在其网址公布所有指示和法律。

5.6.b 负责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写约旦政府的报告以便提交为此目的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已建议工业和贸易部同出口商协会合作，举办与出口商的会议以及分发关于他们必须遵守的措施的信息手册。

6. 合作形式、包括在多边一级

6.1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正在全面审查与这项决议的执行有关的立法，特别是关于出口管制的法律和条例，并且准备同那些在立法或业务技巧和资源方面能提供援助的国家合作，以期执行这项决议。

6.2.a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正在同美国出口管制和边境监测方案合作，在王国境内进行一项综合方案，以提高约旦边境检查站的能力，以防止武器或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进入或离开该国以及确保其安全。

6.2.b 同前述方案合作，在王国境内和境外为边境检查站人员及其上层人员举办了训练班。美国也已经提供给约旦哈希姆王国一些电子监视装置和一辆车子，

以检查集装箱和其他装备，以提高边境检查站提供边境安全和确保货物安全的能力。

约旦哈希姆王国也同欧洲联盟及其训练方案维持促进合作的联系，以便给予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实物保护。

6.3.a 在阿拉伯合作打击武器贩运方面，1998 年阿拉伯反恐怖主义条约第 2 条规定，用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武器、弹药、爆炸物或其他产品的制造、贩运或拥有，即使出于政治动机，也不能视为政治罪。

6.3.b 根据同一条约第 2 条，阿拉伯国家保证提高和加强其体制，以便查明用于侵略、谋杀和破坏的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手段的运输、进口、出口或储存，并且保证通过在边境检查站的海关管制措施，以便防止缔约国之间的转移或转给第三国，除非用途是不容置疑地合法的。

6.3.c 根据同一条约第 4 条，缔约国合作以防止和消除恐怖罪行，方法是分享关于下列的资料：犯下它们的团体的活动，其军火的来源，他们可以支配的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侵略、谋杀和破坏的手段。

6.3.d 每个缔约国也保证提供给任何其他缔约国它拥有的可能有助于没收那些已用于或可能用于犯下恐怖罪行的武器、弹药、爆炸物、设备或资金的任何资料或文件。

6.4 意识到必须与其邻国合作以确保运输安全，约旦哈希姆王国已签署关于在约旦哈希姆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共和国的高速公路上运输危险货物或爆炸物使用的标记的协定备忘录，以便使旨在确保那些国家的道路安全所适用的指示标准化。已拟订一个监测危险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过境制度，并且试验了三个月，从 2004 年 9 月 19 日开始，在亚喀巴地区，在亚喀巴特别经济区当局的监督下，与港务公司和安全处合作进行的。

6.5 希望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及其后果的实际管制方面，约旦已参加关于这个题目的几个国际和区域的会议和讨论会，它主办了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的第二次国际会议，这个会议探讨危险物质运输的环境和立法方面。